

债券代码：102383239.IB

债券简称：23 新中泰集 MTN001

102480679.IB

24 新中泰集 MTN001A

102480680.IB

24 新中泰集 MTN001B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规定，2017年制定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近期，公司结合实际，对现行的《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变更，本次修订变更旨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营，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制度名称由《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变更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二、变更原制度“第一章总则”中本制度债券品种适用范围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了制度依据的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更适用范围为集团公司及集团所属公司等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三、变更原制度“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为“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及职责分工”。集团公司由总经理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牵头部门，整体负责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本部门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及时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集团所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及时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

四、完善原制度“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明确每一类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披露时限，并对债务融资工具用途变更、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本息兑付等信息披露做出了相应规定。

五、变更原制度“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为“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发行情况公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发行计划变更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和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并报送主承销商予以公告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内部流转、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本规定所述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六、变更原制度“第五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为“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新增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对内刊、网站等各类宣传性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七、变更原制度“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为“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及本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本次修订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附件：《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市场公开披露,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及集团所属公司等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以下单独或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如作为其他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方，比照本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集团公司由总经理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应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公司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八条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职责

财务管理部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牵头部门，整体负责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

要的资料。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做出准确判断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规定、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银行间市场相关网站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第九条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

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本部门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及时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积极配合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十条 集团所属公司职责**

集团所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及时报送至集团公司财务管



理部，积极配合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条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



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上述重大事项披露要求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



规定实时更新、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规定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信用增进方应当于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

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发行情况公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发行计划变更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和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并报送主承销商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内部流转、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本规定所述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发生本规定所述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和财务管理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及时通知财务管理部。

（二）财务管理部严密配合、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并编制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三）信息披露文件经审定后，由财务管理部履行公司相应

的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由财务管理部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信息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该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一条 集团所属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规定，确保集团所属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集团所属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集团所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对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应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对内刊、网站等各类宣传性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及本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